

# 让农民工不再忧“酬”伤“薪”

## 南安法院“三实”工作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讯员 林瑞婷  
本报记者 李贵灵 文/图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南安法院聚焦“根治欠薪”创新“三实”工作法,成立护薪行动小组,下实锤解决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让“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细处。

### 落实维权机制 让揪心事变顺心事

“感谢法官帮忙奔波协调,让这事儿有个了结。”4月30日,南安法院水头法庭通过庭前调解的方式,及时化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拿到调解协议书的工人李某欣喜地说。

李某早前就职于泉州某物流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并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去年11月26日后,公司却无故拖欠工资。今年4月2日,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合计9250元。

由于双方矛盾较大,诉前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化解矛盾,该案主审法官黄振东多次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其及时到法庭处理。法庭调解当日,黄振东针对双方争议焦点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被告泉州某物流公司一次性支付李某工资及经济补偿8000元。

据悉,为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南安法院积极开设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建立快立、快调、快审、快执的“四快”机制,对出行不便的农民工,提供上门立案、预约立案等诉讼服务;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农民工,依法提供必要的司法救助,采取减免缓诉讼费用等举措;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涉农民工案件,综合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

值得一提的是,该院还充分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线上线下”互补机制,为农民工提供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便民方式,确保疫情期间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障。



南安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 抓长效机制 让烦心事变暖心事

点滴见初心。今年来,南安法院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护薪行动”,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我们认为这些被拖欠的工资支付遥遥无期,没想到法院居然帮我们讨回来了,感谢法院。”日前,拿到拖欠工资的5名工人代表,纷纷对承办法官傅仰鹏表示感谢。

被执行公司曾是一家明星企业,自2015年起,公司就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拖欠人工工资277万余元。据介绍,除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外,该公司拖欠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案件也已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每推进一步都很艰难。为尽快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傅仰鹏加快推进涉案房产的网络司法拍卖进度,积极争取抵押权人的支持,同意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这起案件仅仅是该院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缩影。为守好基本民生底线,南安法院主动靠前,与工会、人社局、仲裁委及金融等部门合作,形成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合力;同时注重判后答疑,加强对复杂疑难个案的交流研讨,持续提高农民工的满意度。

### 做实法律服务 让操心事变开心事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返岗的,单位按旷工处理是否合法?”“孕期女职工可否要求提前休产假?”“分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有无清偿责任”……6月24日,在南安法院组织开展的“送法进企业”活动中,梅山法庭庭长雷劲松对企业员工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员工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太接地气、太实惠了,让我们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

这样的暖心服务在南安法院各法庭俯拾皆是。7月21日,在“人民陪审

员之家”陈章乙工作室,官桥法庭庭长陈伟平正为前来咨询的农民工现场解答,提供专业化的法律建议,得到农民工的好评。活动结束后,陈伟平还实地参观了辖区的几家企业,有针对性地指出企业经营中合同审查及风险防控需要关注的重点和采取的措施,既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又从源头上维护了企业与员工和谐稳定。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南安法院通过常态化开展“开工第一课”“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或组织企业参观法院开放日、政策培训等方式,或借助庭审网络直播、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以案释法,加强普法,既增强了企业及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也为推动南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据统计,3月以来,南安法院结合“法律六进”,共开展精准普法活动357次,受众近2万人次;“护薪行动”开展以来,共受理工人工资案件163件,执结123件,为135名民工追回工资本人民币426.87万元。

# 厉兵秣马 技能强警

## 南安法院法警大队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林瑞婷 张宝兴 文/图) 教练一声令下,波比跳、举轮胎、极限深蹲等单警技能考核项目一个接一个模拟演练……近日,南安法院法警大队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岗位大练兵同步推进,在酷暑中掀起全警训练热潮,有效检验警队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为提升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保障审判工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该院法警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单警技能装备训练教程内容、执法安全、语言控制等方面进行实操训练,为今后在警务工作中依法、规范、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打下坚实基础。

“全体参训人员精神饱满,紧贴



岗位练兵现场。

# 从小被送养 16岁少女历经坎坷终于落户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程冬梅 黄绿茵) 近日,16岁的少女小英(化名)向水头派出所民警送上锦旗表达谢意,原来,在派出所民警的努力下,她的落户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

小英来自南安市水头镇,坎坷的身世让她的落户问题变得更加棘手。

2004年,小英母亲从漳州老家来到南安市水头镇一家石材厂打工,并与厂里的一名云南籍男子(姓名等身份信息不详)互生好感,同居后不久,小英母亲发现自己怀孕了。刚怀孕时,这名男子还算热情,但怀孕至七八个月时,他便不辞而别,再也联系不上。

2005年正月,小英母亲在水头镇

朴山村的亲戚家里生下她。两三个月后,同村村民黄某生因没有结婚生育,想要抱养小英,小英母亲则因无力抚养小英,便将女儿送给黄某生抚养。不久,小英母亲返回漳州老家生活,再也没有与女儿联系。

起初,小英跟着养父黄某生一起生活。后来,黄某生经常外出,小英只得被寄养在黄某生的妹妹黄某花家里。姑姑黄某花心疼这个可怜的女孩,担心小英没有户口,无法享受就学、就业等合法权益。

2019年10月,黄某花来到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向民警寻求帮助,希望尽早为小英办理户口。

水头派出所立即安排警力展开调查,同时积极联系小英的亲生母亲与小英进行亲子鉴定。谁知,小英母亲已在漳州结婚并向丈夫隐瞒了生育史,因担心现有家庭破裂,便拒绝让小英随其落户的建议。而小英因养父经常外出对其缺乏关爱,也不愿随养父落户。养父与姑姑之间又存在矛盾,都不同意小英随对方落户。

坎坷的身世加之无处安放的户籍,年幼的小英一时不知所措。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民警虽多方协调,但小英始终无法随母亲、养父、姑姑一方落户。

2021年,水头派出所民警走访了解到,小英已在水头镇一家石材厂上班急需落户。民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即将小英的情况向派出所所领导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汇报。户政管理大队马上成立工作专班小组,研究小英落户问题。鉴于小英已年满16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经研究决定为小英落户在水头镇朴山村村委会地址上,由此解决了小英的落户难题。

“终于有户口有身份了,感谢民警对我的帮助。”拿到盼望已久的户口簿,小英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调解现场。